

WIFI名稱: Howard-Meeting WIFI帳號: 5ksyw WIFI密碼: 2n5f8

•	
請	
倬	
生	
$\sqrt{2}$	
槹	
本	
計	
A E	

時間	議程	會議場地	主持人/主講人
09:30~10:00	報到	簽到處	
10:00~10:10	長官致詞	會議廳	教育部長官致詞
10:10~11:00	109年度10月份 填表說明會	會議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資料庫維運小組施學琦 主任
11:00-11:20		休息	
11:20~11:40	109年度10月份 系統操作說明	會議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務資料庫維運小組 系統人員
11:40-12:20	意見交流	會議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務資料庫維運小組 施學琦 主任
12 : 20		賦 歸	

#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109年10月份填表說明會

# 報告

壹 作業期程

貳 來文修正排行榜

參表冊異動

肆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伍 重要事項宣導

陸聯絡資訊



# 壹

# 作業期程

# 作業時程-本期表冊



### 填表期間

09/01上午9:00~10/30下午5:00

		Ć	9月份	Ì			10月份						
			四	五	六	日	_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1	2	3	4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作業時程-資料修正時程

### 當期資料及歷史資料修正

▶ 開放學校申請暨修正「當期及歷史資料」 11/04上午9:00~11/17下午5:00

	11月份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作業時程-資料寄送



12/07提供各校填報資料壓縮檔



→ 12/25前備妥公文及附件寄出,郵戳為憑

(含當期輸入表冊及109年下半年來文修正資料)

	12月份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တ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作業時程-評鑑期程

評鑑類別:107學年度科技校院追蹤評鑑及再評鑑

109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

\*

開放受評學校瀏覽評鑑表冊時間

07/01上午9:00~10/31下午5:00

		7	月化	分				8月份 Teletml=tale						9月份					10月份								
			四	五	六	日	_			四	五	六	日	$\lceil - \rceil$			四	五	六	日			$\equiv$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4	_		_	1	2		1	2	3	4	5	6				1	2	3	4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1 1	8	9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mark>13</mark>	14	15	16	17	18	19	17	11 12	1 <u>/</u> 10	13 20	14 21	15 22	. •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mark>20</mark>	21	22	23	24	25	26	24	25	26	20 27	28	29	30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9					<u>31</u>			<u>- '</u>					29									29			

# 作業時程-評鑑期程

評鑑類別:107學年度科技校院追蹤評鑑及再評鑑

109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

\*

開放受評學校申請暨修正「歷史資料」

09/14上午9:00~10/15下午5:00

		Ś	月份	)			10月份							
			四	五	六	日				四	五	六	田	
	1	2	3	4	5	6				1	2	3	4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作業時程-評鑑期程

評鑑類別:107學年度科技校院追蹤評鑑及再評鑑

109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

\*

受評學校函文及寄送修正表冊光碟檔(郵戳為憑) 10/23下午5:00前

	10月份											
_			四	五	六	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作業時程-註冊率報表瀏覽

註冊率報表(報表2-1-3-1、報表2-1-3-2、報表2-1-3-3、報表2-1-3-4)

註冊率相關表冊(表2-1-3、表2-1-2、表2-7、表13-1、表13-8、表13-10)



開放學校瀏覽註冊率報表

09/01上午9:00~10/30下午5:00

		Ć	9月份	]			10月份						
_			四	五	六	日				四	五	大	日
	1	2	3	4	5	6				1	2	3	4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 作業時程-通知修正



11/02校庫提供資料予應用單位(第一次)

統計處

大專校院一覽表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11月份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作業時程-通知修正

★應用單位檢誤相關表冊、校庫通知學校修正資料 (請學校於校庫修正期間提出申請暨修正) 11/04上午9:00~11/17下午5:00

	11月份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作業時程-通知修正



11/18校庫提供資料予應用單位 (第二次)

統計處 大專校院一覽表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11月份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作業時程-通知修正

★ 應用單位檢誤修正後相關表冊、校庫通知學校修正資料開放學校再次申請暨修正

★11/19上午9:00~11/27下午5:00

(教育部可能會視情形進行糾正)

		1	1月代	/ 刀		
_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作業時程-通知修正



**~11/30** 校庫提供再次修正後之表冊資料予應用單位(第三次)

統計處

大專校院一覽表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1	1月代	/\ 刀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作業時程-校內研習上傳時程

### 學校校內研習相關資料上傳



將校內研習通知文件、會議簡報、簽到名冊、研習照片 等相關文件資料,掃描做成單一 PDF 電子檔案後上傳至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

09/01上午9:00~09/30下午5:00

		Ç	9月份	Ì		
			四	五	大	田
	1	2	3	4	5	6
7	80	တ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作業時程-派員參與校內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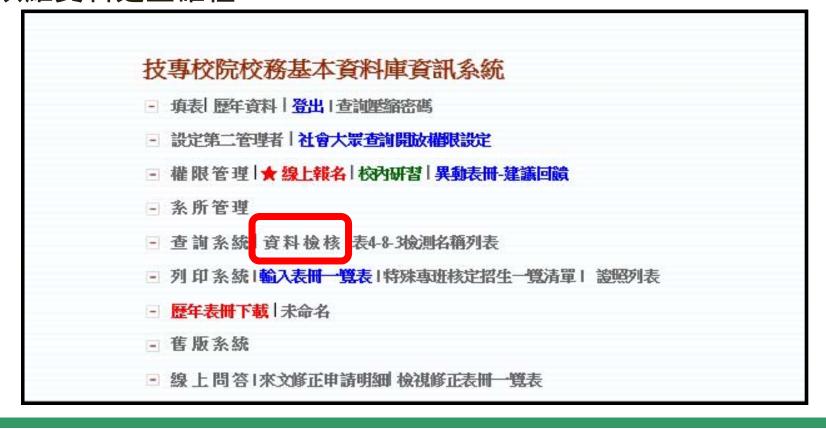


配合校內說明會之需求,基本資料庫小組可派員至校內進行經驗分享及表冊定義交流,如有需要學校可於校內說明會舉辦3日前來信予小組09/01上午9:00~09/07下午5:00

		(	9月份	Ì		
_			四	五	大	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作業時程-資料檢核

資料庫之【資料檢核】功能全年為開放狀態, 請學校於填表期時同步進行【資料檢核】, 以維資料之正確性。



# 作業時程-資料檢核

資料庫之【資料檢核】功能全年為開放狀態, 請學校於填表期時同步進行【資料檢核】, 以維資料之正確性。

		S				
	●未填表冊		em ✔ 又檢核明細 ○表冊其他檢核明細			
		表冊代碼:	TABLE1_1 🗸			
		表 1-1 教師	基本資料表			
	歷年(含特殊專班)已確認資料未填	原因【總覽】	本期(含特殊專班)已確認資料未填原因	【總覽】		
			選送出,送出後系統將關閉此張表冊的填 E出Excel 關閉視窗	報權限!!		
年 (學)年度 /學期	表冊未填原因		確認勾選		填報期間	
92 上	本表無相關資料,故無填報。	□ (已設定,請點選	國际 國際	」鈕進行查看)	92:10	
92 下	本表無相關資料,故無填報。	□ (已設定,請點選	握「歷年或本期已確認資料未填【總覽】」	」鈕進行查看)	93:3	
94 上	尚未填報	□ (已設定,請點選	と「歴年或本期已確認資料未填【總覽】」	」鈕進行查看)	94:10	





# 來文修正排行榜

# 來文修正排行榜

### 本期來文修正總評比待改進前五名

名次	學校名稱	修正表冊總數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6
2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33
3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9
4	明志科技大學	27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4

# 來文修正排行榜

### 本期來文修正總評比完全無修正

	學校名稱	
國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國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國立陸軍專科學校
吳鳳科技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 文藻外語大學	臺灣觀光學院	<b>蘭陽技術學院</b>





# 表冊異動

# 表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学 :   年   1
主聘系所身分識別種號
籍如名
姓姓 二
任籍 教別
共 鴨 毛 子 郵 件
職以狀
聘任日期
學校分類
J
科學系位
學術專長及
教師分類
師聘書職級
等證書職級
略
校教評會字號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略

### 【新增欄位】:學校分類

◆「學校分類」:請填報教師最高學歷之學校分類:「**國內公立」、「國內私立」、「境** 外」。

# 表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基本											歷				等約		校教	是否	酹
年度/學問	身分識別種類別號		英別 姓名	 原住民籍	專任教師是否為游籍別	聘	電子郵件	任職狀態	聘任日期	略	學校分類	學校	科系	學位	學術專長及研究	教師分類	聘書職級	證書職級	略	教評會字號	支領彈性薪資	

### 【增加選項】: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 ◆ 彈性薪資來源增加「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 ◆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各私立技專校院得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 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九、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五)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 原則規定,用於補助技專校院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增加選項】

# 表1-14 職技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學工一支
勢期
任職部門
識別號類型
分識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子郵件
編制內/編制外
是否為派遣人力
職員
職員分類
職稱
學歷
任現職日期
聘期達一年以上
任職狀態
最早到校任職日
印領清冊頁碼

### 【修改定義】:

- ◆ 專案聘任之臨時性人員·非屬常態性人力·請勿納入本表填寫。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修改定義】

# 表1-14 職技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任職部門
識別號類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子郵件
編制內/編制外
是否為派遣人力
職員 非在校統籌支薪之
職員分類
職稱
學歷
任現職日期
聘期達一年以上
任職狀態
最早到校任職日
印領清冊頁碼

### 【修改定義】:

- ◆ 本表包含專任(職)人員、正式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態雇用者)、專業技術人員 、助教、警衛及工友(含技工)。
- ◆ 不包括計畫性人員(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 、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之員工,若任職於董事 會之專任職員,其職務編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始得認列。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修改定義】28

# 表1-14 職技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學工一支
勢期
任職部門
識別號類型
分識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子郵件
編制內/編制外
是否為派遣人力
職員
職員分類
職稱
學歷
任現職日期
聘期達一年以上
任職狀態
最早到校任職日
印領清冊頁碼

### 【修改定義】:

- ◆ 若為以下三要點聘用之人力(為實際處理學生事務者)則可納入填報。
  -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如:輔導人員
  - (2)「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如:校安人員
  - (3)「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新表表1-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

學年度	系所	所 教師	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	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	積欠理由	
			是	年	月	年	月	
			□否					

### 【新增欄位】:學年度、系所、教師

- ◆ 「學年度」:請私校十月填寫前一學年度之資料,即109年10月填報108學年度。
- ◆ 「系所」: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教師所屬之主聘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 所設定之科系所資料。
- ◆「教師」: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專任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前一學年度之「表1-1教師基本資料表」。
- ◆ 本表收集前一學年度表1-1教師分類為「專任教師」之積欠薪資情形資料。

# 新表表1-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

學年度	系所	教師	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	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	積欠理由
			□ <del>是</del> □ <b>否</b>	年	月	年	月

### 【新增欄位】: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 ◆本調查表「薪資」係指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但不包含其他加給及獎金。
- ◆ 依上,請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例如108學年度/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 新表 表1-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

學年度	系所	教師	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	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	積欠理由
			□ <del>是</del> □ <b>否</b>	年	月	年	月

### 【新增欄位】: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 ◆是:係指學校至資料調查基準日(10月15日)仍有積欠教師薪資情形(包括薪資未全額支付),填報「是」者,請務必填報「開始積欠薪資時間」、「最後積欠薪資時間」及「 積欠理由」等欄位。
- ◆ 另如屬「學術研究加給有調減」情形,請至「表1-20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之「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填寫,本欄位毋須勾選。
- ◆ 否:指學校「依法」按「月」給付教師薪資・未有因學校財務等因素積欠教師薪資情形 32

# 新表表1-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

學年度	系所	教師	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	積欠理由
			□是 □否	年	月	年	月

### 【新增欄位】:開始積欠薪資時間、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填報「是」者,務必填報「開始積欠薪資時間」、「最後積欠薪資時間」,(yyyy/mm)

33

# 新表表1-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

學年度	系所	<b>教師</b>	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	積欠理由
			□是 □否	年	月	年	月

### 【新增欄位】:開始積欠薪資時間、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 ◆範例一:乙校因學校財務因素,從109年1月至7月止,每個月積欠A老師部分薪資,惟 截至**資料統計日(10月15日)時已結清教師薪資且無積欠者**,其填報方式為【否】。
- ◆範例二:丙校因契約尚有爭議,從108年12月至109年4月止,每個月積欠B老師部份薪資,且截至資料統計日(10月15日)時仍積欠B師109年3月至4月薪資,故填報方式為【是】,積欠年度月份為【109年3月至109年4月】,積欠原因為【因契約尚有爭議】

0

# 新表 表1-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

學年度	系所	所 教師	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	積欠理由	
			□是 	年	月	年	月	
			□否					

### 【新增欄位】: 積欠理由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專任教師積欠薪資之理由,包含「**因學校財務因素」、「契約尚有** 爭議」、「其他」。(不得空白)
- ◆選填**「其他」**:非屬上述原因者,**請簡敘實際欠薪原因**。(不得空白,50字以內)

# 表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

	學	招生	特種生	核定外加名額 (含依法令外加名額)	實際 註冊人數		增額錄取實際 註冊人數		教育部核准 增額錄取		備
РЛ	所 制 方式 身分	身分別	(召似法マ外加占額)	男	女	男	女	公文 日期	公文字號	註	

### 【新增選項】: 招生方式

◆ 招生方式新增「經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表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

		主極	招生亡	核定名額 (不含外	核 正	實際 註冊人數		增額錄取 實際註冊人數		擴充新生 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教育部 核准 增額錄取		備
}-	听    	制	方式	加名額)	招生名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公文日期	公文 字號	註

### 【新增欄位】: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 本欄位數據由**系統自動帶入**,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 名額,109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110年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 所。

# 表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

N7 U	1	招生	核定名額 (不含外	核定擴充新生	實註冊	際 人數	増額 實際註		擴充 招生 實際註	教育部 核准 增額錄取		備註	
列   	f 制     	方式	加名額)	招生名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公文 日期		註

【新增欄位】: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

◆ 如有擴充新生錄取情形,請依實際情況填報。

## 報表2-1-3-1 技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仪化	
學校名稱	
紀計處代碼	統
系 所 名 稱	
學制別	
核生 招生 (A)	總量
擴新招名 (A1)	核定
保入資人 留 B)	新生
新生實際 註冊人數 (C)≤(A+A1-B)	
小 計 (D)	
僑 生 (d1)	シひノ
港 澳 生 (d2)	·生( 祭註冊
外國學 生 (d3)	新生 引人婁
大陸 地區 學生 (d4)	<b>)</b> 久
新生註冊率(%) E=(C+D)/〔(A- B)+D〕*100%	
語	

### 【新增欄位】: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 本欄位數據由**系統自動帶入**,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 名額,109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110年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 所。

## 報表2-1-3-1 技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字 年 e	
校名	
統計處代碼	445
系所名稱	
學制別	
核定 新生 招生 名 (A)	總量
擴充 新生 名 (A1)	核定
保留 入資格 人B)	新生
新生實際 註冊人數 (C)≤(A+A1-B)	
小 計 (D)	
僑 生 (d1)	ルプノロ
港 澳 生 (d2)	生( 祭註#
外國 學 生 (d3)	新生 引人婁
大陸 地區 學生 (d4)	) 数
新生註冊率(%) E=(C+D)/〔(A- B)+D〕*100%	
略	

### 【修改定義】: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A+A1-B)

◆ 資料來源:「表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 取實際註冊人數」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

## 報表2-1-3-1 技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字年	
校夕	
总計處代碼	統
系所名稱	
學制別	
核新招名 (A)	總量
擴 新 招 名 (A1)	核定
保學 資人 (B)	新生
新生實際 註冊人數 (C)≤(A+A1-B)	
小計 (D)	
僑 生 (d1)	境外 實際
港 澳 生 (d2)	生( 祭註 III
外國學生 (d3)	新生 B人婁
大陸 地學生 (d4)	) 数
新生註冊率(%) E=(C+D)/〔(A- B)+D〕*100%	
略	

### 【新增欄位】: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 資料來源:「表2-1-2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僑生」、「港澳生」、「外 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增額 錄取新牛實際註冊人數。
- ◆ 小計(D)= 「僑生(d1)」+「港澳生(d2)」+「外國學生(d3)」+「大陸地區學生(d4)」

## 報表2-1-3-1 技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Ş∃	E\$3	統	11		總量	核定療を	新生			境外 實際	·生 ( 祭註 III	新生	) 效		
學年度	學校代碼	4	計處代碼	系所名稱	學制別	核新招名 (A)	擴新招名 (A1)	保入資人(B)	新生實際 註冊人數 (C)≤(A+A1-B)	小 計 (D)	僑 生 (d1)	   港   連   生   (d2)	外 國 學 生 (d3)	大陸 地區 學生 (d4)	新生註冊率(%) E=(C+D)/〔(A- B)+D〕*100%	略

### 【修改定義】:新生註冊率(%)

- ◆該數據由系統自動計算,請各校協助檢視。
- 新生註冊率(%)

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 (C) +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 \*100%

核定招生名額(A)-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修改定義】42

## 報表2-1-3-1 技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範例1:

例如A大學109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應用外語系學士班」之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A)60名、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3名、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3名、總量內 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55名,其

應用外語系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E$$
) =  $\left[\frac{55(C) + 3(D)}{60(A) - 3(B) + 3(D)}\right] \times 100\% = 96.67\%$ 

### 範例2:

例如B大學109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資訊管理系學士班」之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A)60名、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6名、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3名、總量內 (含核定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62名、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5名 ,其

資訊管理系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E$$
) =  $\left[\frac{62(C) + 5(D)}{60(A) - 3(B) + 5(D)}\right] \times 100\% = 108.06\%$  系統呈現上限為100% 43



## 報表2-1-3-2 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B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制別	總核新招名(A)	核擴新招名(A1)	新保入資人 (B)	新生實際 註冊人數 (C)≤(A+A1-B)	境外生(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D)	新生註冊率(%) E=〔(C+D)/(A- B+D)〕*100%	哈
-----	------	------	-----	----------	-----------	-----------	------------------------------	--------------------------	--	---

### 【新增欄位】: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 本欄位數據由**系統自動帶入**,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 名額,109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110年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 所。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欄位】 44

## 報表2-1-3-2 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B

### 【修改定義】: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A+A1-B)

◆ 資料來源:「表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修改定義】45

## 報表2-1-3-2 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B

總量 新生 核定 學 保留 核定 擴充 學 新生實際 新生註冊率(%) 境外生(新生) 校 校 新生 新生 入學 年 註冊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E = ((C+D)/(A-名稱 資格 招生 招生 度  $(C) \leq (A + A1 - B)$ B+D)] \*100% (D) 碼 人數 名額 名額 (A) (A1)(B)

### 【修改定義】: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 資料來源:「表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本欄位數據將由系統自動合計2-1-3-1及表2-1-3-4兩表之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數據,請各校協助檢視。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修改定義】46

## 報表2-1-3-3 技專校院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核定 擴充 新生 招生 名額 (A1) (B)	校   校   代   名		境外生(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D)	新生註冊率(%) E=〔(C+D)/(A- B+D)〕*100%	學指特部
----------	--	---------------	--	--------------------------	--	------

### 【新增欄位】: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 本欄位數據由**系統自動帶入**,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 名額·109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110年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 所。

## 報表2-1-3-3 技專校院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修改定義】:全校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A+A1-B)

◆ 資料來源:「表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 取實際註冊人數」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

## 報表2-1-3-3 技專校院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修改定義】: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資料來源:「表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修改定義】49

## 新表 報表2-1-3-4 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 無分配名額具境外生新生人數統計表

	EXT.		纮				境外 實際	生 ( <del>홞</del> 祭註冊	新生) 人數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統計處代碼	系所名稱	學制別	小 計 (A)	僑 生 (a1)	港 澳 生 (a2)	外國 學生 (a3)	大陸 地區 學生 (a4)	系所招生 特色說明	系所招生 特色之網址

【新增欄位】:學年度、學校代碼、學校名稱、統計處代碼、學制別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學校於填表期間內完成填報及確認。

## 新表 報表2-1-3-4 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 無分配名額具境外生新生人數統計表

			纮				境外 實際	生 ( 亲 祭註冊	新生) 人數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統計處代碼	系所名稱	學制別	小 計 (A)	僑 生 (a1)	   港   生   (a2)	外國 學生 (a3)	大陸 地區 學生 (a4)	系所招生 特色說明	系所招生 特色之網址

### 【新增欄位】: 系所名稱

- ◆ 資料來源:「表2-1-2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扣除「表2-1-3各種招生管道內 含名額資料表」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境外專班之系所。
- ◆特殊專班資料合併至辦理之一般系所呈現。

### 新表 報表2-1-3-4 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 無分配名額具境外生新生人數統計表

			纮				境外 實際	生(新 祭註冊	新生) 人數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統計處代碼	系所名稱	學制別	小 計 (A)	僑 生 (a1)	港 澳 生 (a2)	外國 學生 (a3)	大地學生 (a4)	系所招生 特色說明	系所招生 特色之網址

### 【新增欄位】: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如系所無分配名額,仍招收境外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 地區學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新生實際註冊 人數。
- ◆ 小計(A)= 「僑生(a1)」+「港澳生(a2)」+「外國學生(a3)」+「大陸地區學生(a4)」

## 新表 報表2-1-3-4 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 無分配名額具境外生新生人數統計表

			統				境外 實際	生(新 祭註冊	新生) 人數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烈計處代碼	系所名稱	學制別	小 計 (A)	僑 生 (a1)	港 澳 生 (a2)	外國 學生 (a3)	大陸 地區 學生 (a4)	系所招生 特色說明	系所招生 特色之網址

### 【新增欄位】: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系所招生特色之網址

◆ 資料來源:「表13-8學校學制資料表」之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系所招生特色之網址。

# 新表2-8 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境外學生資料表

系所	學制	特種生身分別	本國學生招生缺額	實註冊	
				男	女

#### 【新增欄位】:特種生身分別

- ◆以下拉式選單方式選取: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
- ◆「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1條規定,大專校院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 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 ◆「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大專校院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 ,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港澳生名額補足。
- ◆「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大專校院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 新表2-8 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境外學生資料表

系所	學制	特種生身分別	本國學生招生缺額	實註冊	際 人數
				男	女

### 【新增欄位】:本國學生招生缺額、實際註冊人數

- ◆ 請填報本國學生招生缺額,並以實際缺額為計算基準(請填阿拉伯數字)。
- ◆實際註冊的學生人數,請依男/女生分別填報。(請填數字)
-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請填報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退學生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
- ◆大專校院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而以境外生名額補足者,請同時填報表2-1-3及表2-8。表2-1-3資料包含表2-8資料。 55

# 表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開課學制	科目類別	修 別	課程時數	實習時數	開課學分數	第一次上課日期	授課教師	授課時數	修課人數	主要授課語言	畢業班課程	寒暑別	全程使用外語	是否 符合 專業英 語課程	課程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欄位】:課程類別

◆請依照該科目/課程之類別,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創新教學課程」、「創新創業課程」**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其他」。(不得空白)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欄位】56

# 表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開課學制	科目類別	修別	課程時數	實習時數	開課學分數	第一次上課日期	授課教師	授課時數	修課人數	主要授課語言	畢業班課程	寒暑別	全程使用外語	是否 符合 專業英 語課程	課程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欄位】:課程類別

◆「創新教學課程」:係指為改善學生學習動機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之情形,有賴學校翻轉傳統教學模式,透過問題解決等創新教學方法,以學習者為重心,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及熱情,提升學習成效。本課程注重引導學校重視教師為學生學習成效之關鍵,形塑教師教學支持系統,包括制度、社群、評鑑及追蹤輔導等,以支持及促進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並關注學生學習內容,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習成效機制,並追蹤輔導及回饋教學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欄位】 57

# 表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 【新增欄位】:課程類別

◆ 「**創新創業課程**」:係指學校得依據不同系科屬性及學生學習需求,開設具適當之設計 思考、創新實踐課程或其他創新自造學習活動之創新創業課程,開設以啟發學生創意思 維及創新想法為主軸之創業課程,增進校園創意及創業精神,且授課教師應具創業實務 經驗,或具設計思考教學能力。

# 表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 【新增欄位】:課程類別

-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係指學校辦理跨專業領域學生基礎及進階程式設計課程 ,需藉由跨領域問題探討,增進學生對更多未知領域訊息的搜尋、獲取與分析,習得跨 域思考、程式實作、邏輯推理等能力。
- ◆「其他」:非屬上述課程類者歸之。

# 表4-1 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

超午亩	4, 6F	學制	6対 空缶 ノ <b>\</b> 4口		授予學位	畢業生總人數		
字十点	學年度 系所 學	字削	學籍分組	中文名稱	英文	名稱	男	女
				十人口悟	全稱	簡稱	カ	×

#### 【新增定義】:

◆若同一學系需填報多個學位名稱,請學校提供教育部核定學位的文號及日期,E-mail至 tvedb3@yuntech.eud.tw,予以配合協助新增,另相關規定請依「學位授予法」辦理

【109年10月因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新增定義】

### 表4-1-2 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入學	方式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 地區/省市	依就學新	<sub>辞法入</sub> 學	依一般身	身分入學
						男	女	男	女

### 【修改定義】:身分類別

- ◆ 自109年10月起「陸生」資訊統一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提供,學校免填由系統匯入。
- ◆ 自109年10月起境外專班·免填「身分類別」欄位。

### 表4-1-2 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入學:	方式	
學年度	學院	<b>系</b> 所	學制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 地區/省市	依就學新	游法入學	依一般身	分入學
						男	女	男	女

### 【修改定義】: 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 ◆請依據學生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選擇填入:
  - (一)<del>僑生/</del>外國學生:國家/地區選擇不含大陸、香港、澳門。
  - (二)僑生:國家選擇不含大陸。
  - (三)港澳生:地區選擇香港/澳門。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修正定義】

# 新表 報表4-1-5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Föa				開設地點		畢業境外	專班學	生人數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地區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國別/地區	男	女	計

【新增欄位】:學年度、學院、學制資料

-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學校於填表期間內完成填報及確認。
- ◆ 資料來源為「表4-1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表4-1-2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學年度、學院、學制資料。

# 新表 報表4-1-5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EXE				開設地點		畢業境外	專班學	生人數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地區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國別/地區	男	女	計

### 【新增欄位】: 系所

- ◆ 資料來源為「表4-1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表4-1-2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系所資料。
- ◆僅呈現系所類別為【境外專班】之系所資料。

# 新表 報表4-1-5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F&F				開設地點		畢業境外	專班學	生人數
學 年 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地區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國別/地區	男	女	計

### 【新增欄位】: 開設地點

- ◆ 境外專班開設地點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 ◆ 資料來源為系統之系所設定,請**學校至系統完成辦理系所對應設定**。

# 新表 報表4-1-5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Föa				開設地點		畢業境外	專班學	生人數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大陸地區	國別/地區	男	女	計
				□香港、澳門地區		73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 【新增欄位】:國別/地區

- ◆ 資料來源為「表4-1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 、「表4-1-2畢業外國學生、僑 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學生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之資料。
- ◆ 依法令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因此**境外專班開設地** 點若勾選『大陸地區』,其學生國籍不得為大陸籍。

# 新表 報表4-1-5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FXF				開設地點		畢業境外	專班學	生人數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地區	國別/地區	男	女	計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 【新增欄位】:畢業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 ◆ 前一學年度畢業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 ◆ 境外專班: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 新表報表4-1-5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Föa				開設地點		畢業境外	專班學	生人數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地區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國別/地區	男	女	計

#### 【新增欄位】:畢業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 ◆ 境外生之資料來源為「表4-1-2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境 外專班畢業人數。
- ◆ 境外專班本國畢業生人數資料來源為「表4-1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之畢業 學生總人數扣除「表4-1-2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境外專 班畢業生人數。

# 新表表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生修讀課程/				學個	<b>泣論文</b>			學位論文考試	委員人次	
9年度	<b>多三変</b>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課程 必 或 罪 (A1)	自主 修讀 (A2)	無 修 讀 (A3)	修習 比率 (B)	公 開 (C1)	延後 公開 件數 (C2)	不公開 件數 (C3)	延後及 不公開 比率 (D)	符合各學位 考試委員職級 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 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 特殊性 考試委員 (G)	遊聘稀少或 特殊條件 之考試委員 人次比率 (H)

### 【新增欄位】:學年度、系所、學制

- ◆學年度: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9年10月填報108學年度(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資料。
- ◆ **系所、學制**: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 所設定之系所、學制資料。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69

# 新表表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課必 或 業件	
自主 修讀 (A2)	生修讀課程/
無 修 讀 (A3)	
修習 比率 (B)	
公開 (C1)	
延後 公開 件數 (C2)	學何
不公開 件數 (C3)	立論文
延後及 不公開 比率 (D)	
符合各學位 考試委員職級 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 學術有成就 (F)	學位論文考試
屬稀少或 特殊性 考試委員 (G)	委員人次
遊聘稀少或 特殊條件 之考試委員 人次比率 (H)	

### 【新增欄位】:畢業總人數(A)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每年10月之「表4-1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之「畢業 總學生男、女人數」資訊加總匯入。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 新表表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 #	畢業 教育	生修設課程/	賣學術 ◆數及 ■	倫理 比率		學(	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	委員人次	
學年度	-   系	學制	業總人數(A)	課必或 畢條(A1)	自主 修讀 (A2)	無 修 讀 (A3)	修習 比率 (B)	公 開 (C1)	延後 公開 件數 (C2)	不公開 件數 (C3)	延後及 不公開 比率 (D)	符合各學位 考試委員職級 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 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 特殊性 考試委員 (G)	遊聘稀 特殊條 之考試 人次比 (H)

### 【新增欄位】: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 ◆ 為瞭解學校「碩士、博士」畢業生畢業前完成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情形,請學校 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因「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自主修讀(A2)」、「無修讀 (A3)」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情形,以利教育部作為資訊揭露。
- ◆ 各研究所填報學生因「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者,將視為該研究 所有統一規範畢業生於畢業前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讀。反之,若填報學生為「 自主修讀或無修讀」者,將視為該研究所「無」一致性規範要求畢業生於畢業前應完成 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71

# 新表表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 #	畢業 教育	生修設課程/	賣學術 ◆數及 ■	倫理 比率		學(	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	委員人次	
學年度	-   系	學制	業總人數(A)	課必或 畢條(A1)	自主 修讀 (A2)	無 修 讀 (A3)	修習 比率 (B)	公 開 (C1)	延後 公開 件數 (C2)	不公開 件數 (C3)	延後及 不公開 比率 (D)	符合各學位 考試委員職級 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 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 特殊性 考試委員 (G)	遊聘稀 特殊條 之考試 人次比 (H)

### 【新增欄位】: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 ◆本欄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所填畢業生因「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自主修讀(A2)」、「無修讀(A3)」人數之加總,應等於「畢業總人數(A)」。
-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 + 自主修讀(A2) + 無修讀(A3) = 畢業總人數(A)

### 新表表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Н	畢業 教育	生修讀課程/	寶學術 人數及	倫理 比率		學(	<b>泣論文</b>			學位論文考試	委員人次	
學年度	系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課必 或業件 (A1)	自主 修讀 (A2)	無 修 讀 (A3)	修習 比率 (B)	公 開 (C1)	延後 公開 件數 (C2)	不公開 件數 (C3)	延後及 不公開 比率 (D)	符合各學位 考試委員職級 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 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 特殊性 考試委員 (G)	遊聘稀少或 特殊條件 之考試委員 人次比率 (H)

#### 【新增欄位】: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 ◆本欄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之學生修讀學術倫理課程人數「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人數」+「自主修讀(A2)人數」占畢業總人數之比率(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2位)
- ◆公式:(B)=[(A1+A2)/A]\*100%

## 新表表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Ħ	I	生修讀 課程 <i>】</i>				學(	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	委員人次	
<b>鸟</b> 丘	<b></b>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課程	自主 修讀 (A2)	無 修 讀 (A3)	修習 比率 (B)	公 開 (C1)	延後 公開 件數 (C2)	不公開 件數 (C3)	延後及 不公開 比率 (D)	符合各學位 考試委員職級 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 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 特殊性 考試委員 (G)	遊聘稀少或 特殊條件 之考試委員 人次比率 (H)

####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但 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新表表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b>=</b>		生修讀 課程 <i>】</i>				學何	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	委員人次	
<b>八月</b>	<b>₹</b>  ;	系 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課程	自主 修讀 (A2)	無 修 讀 (A3)	修習 比率 (B)	公 開 (C1)	延後 公開 件數 (C2)	不公開 件數 (C3)	延後及 不公開 比率 (D)	符合各學位 考試委員職級 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 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 特殊性 考試委員 (G)	遊聘稀少或 特殊條件 之考試委員 人次比率 (H)

####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

- ◆請填報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學制之學生學位論文「公開(C1)」、「延後公開(C2)」、「不公開(C3)」之件數。
- ◆「公開(C1)」:係指學位論文於「校內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中提供民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取得電子資料檔者。

## 新表表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b>—</b>		生修讀 課程 <i>】</i>				學(	泣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	委員人次	
學年度	杀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課程	自主 修讀 (A2)	無 修 讀 (A3)	修習 比率 (B)	公 開 (C1)	延後 公開 件數 (C2)	不公開 件數 (C3)	延後及 不公開 比率 (D)	符合各學位 考試委員職級 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 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 特殊性 考試委員 ( <b>G</b> )	遊聘稀少或 特殊條件 之考試委員 人次比率 (H)

####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

- ◆「**延後公開(C2)」**:係指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等資訊,故申請延後於一定時間後,再公開學位論文「紙本與索引及目錄」之件數。
- ◆「不公開(C3)」:係指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等資訊,故申請不對外公開之學位論文件數。

# 新表表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b>=</b>		生修讀 課程 <i>】</i>				學何	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	委員人次	
<b>八月</b>	<b>₹</b>  ;	系 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課程	自主 修讀 (A2)	無 修 讀 (A3)	修習 比率 (B)	公 開 (C1)	延後 公開 件數 (C2)	不公開 件數 (C3)	延後及 不公開 比率 (D)	符合各學位 考試委員職級 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 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 特殊性 考試委員 (G)	遊聘稀少或 特殊條件 之考試委員 人次比率 (H)

####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

- ◆本欄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所填畢業生學位論文「公開(C1)」、「延後公開(C2)」、「不公開(C3)」件數之加總,應等於「畢業總人數(A)」。
- ◆ 公開(C1) + 延後公開(C2) + 不公開(C3) = 「畢業總人數(A)」

### 新表 表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生修讀課程 <i>)</i>				學(	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	委員人次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課程 必或 畢條 (A1)	自主 修讀 (A2)	無 修 讀 (A3)	修習 比率 (B)	公 開 (C1)	延後 公開 件數 (C2)	不公開 件數 (C3)	延後及 不公開 比率 (D)	符合各學位 考試委員職級 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 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 特殊性 考試委員 (G)	遊聘稀少或 特殊條件 之考試委員 人次比率 (H)

####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

- ◆本欄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 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之學生學位論文不公開之「延後公開(C2)」+「不 公開(C3)」件數占畢業總人數之比率(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2位)。
- ◆ 公式: (D)=[(C2+C3)/A]\*100%

### 新表表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	l	生修讀 課程人	寶學術 、數及			學何	立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	委員人次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課必或 畢條(A1)	自主 修讀 (A2)	無 修 讀 (A3)	修習 比率 (B)	公 開 (C1)	延後開 (C2)		延後及 不公開 比率 (D)	符合各學位 考試委員職級 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 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 特殊性 考試委員 ( <b>G</b> )	遊聘稀少或 特殊條件 之考試委員 人次比率 (H)

#### 【新增欄位】: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 ◆ 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其 考試委員資格,簡述如下: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資格者。

### 新表表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生修讀課程 <i>】</i>				學何	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	委員人次	
學年度	系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課必或業件 (A1)	自主 修讀 (A2)	無 修 讀 (A3)	修習 比率 (B)	公 開 (C1)	延後 公開 件數 (C2)	不公開 件數 (C3)	延後及 不公開 比率 (D)	符合各學位 考試委員職級 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 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 特殊性 考試委員 ( <b>G</b> )	遊聘稀少或 特殊條件 之考試委員 人次比率 (H)

####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資格者。

### 新表表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生修讀課程/				學作	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	委員人次	
學年度	系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課必或業件 (A1)	自主 修讀 (A2)	無 修 讀 (A3)	修習 比率 (B)	公 開 (C1)	延後 公開 件數 (C2)	不公開 件數 (C3)	延後及 不公開 比率 (D)	符合各學位 考試委員職級 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 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 特殊性 考試委員 (G)	遊聘稀少或 特殊條件 之考試委員 人次比率 (H)

#### 【新增欄位】: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三、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若屬於「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新表表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生修讀 課程 <i>】</i>				學作	<b>泣論文</b>			學位論文考試	委員人次	
1	學年 芰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課	自主 修讀 (A2)	無 修 讀 (A3)	修習 比率 (B)	公 開 (C1)	延後 公開 件數 (C2)	不公開 件數 (C3)	延後及 不公開 比率 (D)	符合各學位 考試委員職級 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 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 特殊性 考試委員 (G)	遊聘稀少或 特殊條件 之考試委員 人次比率 (H)

####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請學校填報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組成情形(碩士學位置考試委員3人至5人、博士學位5人至9人),並按「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填報。

### 新表表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生修讀課程/				學(	泣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	委員人次	
學年度	系 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課程	自主 修讀 (A2)	無 修 讀 (A3)	修習 比率 (B)	公 開 (C1)	延後 公開 件數 (C2)	不公開 件數 (C3)	延後及 不公開 比率 (D)	符合各學位 考試委員職級 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 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 特殊性 考試委員 (G)	遊聘稀少或 特殊條件 之考試委員 人次比率 (H)

####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 ◆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碩士學位之考試委員係由「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組成。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委員係由「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組成。 83

### 新表表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生修讀 課程 <i>】</i>				學作	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	委員人次	
<b>昼</b> 在 <b> </b>	₽Ì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課	自主 修讀 (A2)	無 修 讀 (A3)	修習 比率 (B)	公 開 (C1)	延後 公開 件數 (C2)	不公開 件數 (C3)	延後及 不公開 比率 (D)	符合各學位 考試委員職級 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 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 特殊性 考試委員 (G)	遊聘稀少或 特殊條件 之考試委員 人次比率 (H)

####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有博士學院且學術有成就

◆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係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有遴 聘「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並經學校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 程事務會議訂定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

## 新表表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l	生修讀課程人				學作	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	委員人次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課必或業件 (A1)	自主 修讀 (A2)	無 修 讀 (A3)	修習 比率 (B)	公 開 (C1)	延後 公開 件數 (C2)	不公開 件數 (C3)	延後及 不公開 比率 (D)	符合各學位 考試委員職級 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 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 特殊性 考試委員 (G)	遊聘稀少或 特殊條件 之考試委員 人次比率 (H)

####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係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有遴聘「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並經學校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

### 新表 表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		生修讀課程/				學作	泣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	委員人次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課必 或業件 (A1)	自主 修讀 (A2)	無 修 讀 (A3)	修習 比率 (B)	公 開 (C1)	延後 公開 件數 (C2)	不公開 件數 (C3)	延後及 不公開 比率 (D)	符合各學位 考試委員職級 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 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 特殊性 考試委員 ( <b>G</b> )	遊聘稀少或 特殊條件 之考試委員 人次比率 (H)

#### 【新增欄位】: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

- ◆ 本欄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以**稀少或特殊條件遴聘之考試委員人數占考試委員人數** 比率(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2位)。
- ◆公式: (H)=[G/(E+F+G)]\*100%

## 新表表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 範例:

A校資訊管理系108學年度博士畢業生共3位,其中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組成如下表所示,其中「b、e」考試委員皆屬「甲、乙、丙」等生之考試委員,故AA校應將「b」委員及「e」委員分別各以3人次計算,合計為6人次。

					學位論文	文考試委員人次	
學年度	單位 名稱	學制 班別	畢業總人數(A)	符合各學位考 試委員職級之 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 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 性考試委員( <b>G</b> )	遊聘稀少或特殊條件 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 (H)=[G/(E+F+G)]*1 00%
108	108 資訊管理系 博士班		3	16	2	3	14.29%
			甲/5位委員 (委員a <mark>b</mark> cd <mark>e</mark> )		0	0	
	資料統計說明	乙/7位委員 <b>資料統計說明</b> (委員a <mark>b</mark> c <mark>DeF</mark> g)		5	1 <mark>(F)</mark>	1 <mark>(D)</mark>	=(3/21)*100%
			丙/9位委員 (委員 <mark>A</mark> b <mark>C</mark> deFghi)	6	1 <mark>(F)</mark>	2 <mark>(A、C)</mark>	87

### 表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段								入學	方式	
學年度/學期	學 院 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 地區/省市	依就學勃	注法入學	依一般身	予分入學
							男	女	男	女

#### 【修改定義】:身分類別

- ◆ 自109年10月起「陸生」資訊統一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提供,學校免填由系統匯入。
- ◆ 自109年10月起境外專班,免填「身分類別」欄位。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修正定義】

### 表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X∃								入學	方式	
學年度/學期	學 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 地區/省市	依就學勃	注法入學	依一般身	₿分入學
							男	女	男	女

### 【修改定義】: 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 ◆請依據學生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選擇填入:
  - (一) <del>僑生/</del>外國學生:國家/地區選擇不含大陸、香港、澳門。
  - (二)僑生:國家選擇不含大陸。
  - (三)港澳生:地區選擇香港/澳門。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修正定義】

### 表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系	學制	正式學籍之 在學學生總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
	院 	所	制	系統自動帶入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 【修改表名】: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 原表名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資料表,自109年10月起更改為「學生修讀科技相關 課程資料表」。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修正定義】

### 表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 【新增欄位】: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

◆ 數位科技微學程:係指為擴增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開設數位科技相關微學程。微學程設立的目標,在於透過創新敏捷的人才培育模式,鼓勵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

### 表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正式學籍之 學年度/學期 在學學生總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 學 學 系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 所 制 院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系統自動帶入

#### 【新增欄位】: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

◆ 可採學院內跨系所整合、跨院系所聯合、或訂為全校通識等方式開設,並依照各校學程 或微學程,微學程應修課程總學分數以8-12學分為原則,並宜包括基礎、核心、進階或 **應用等三個不同的階段**,規劃具實務與前瞻性之系列課程,課程內容宜由領域知識教師 與數位科技專長老師共同規劃,並考量產業對數位科技應用的需求、非資訊領域學生屬 性、課程之間的連貫性等因素。

### 表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學 度 院 院 所 制 系統自動帶入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 【新增欄位】: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

◆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之在學學生人數:係指學生在**任一學期期間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包含資料調查基準日正在修讀者)**,而該課程學分無論學生是否取得學分數,皆需填報其為【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之在學學生人數(以「人數」進行統計)】。

### 表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 度 院 所 制 多 系統自動帶入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 【新增欄位】: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

- ◆ 若同一學生,在學期間修讀不只1門或1次程式設計課程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仍請以1人計算。
- ◆ 曾經修課,無論學生是否取得學分數**,仍請視其為【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之在學學生** 人數】。

### 新表 報表4-2-12 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丝					開設地點		境外專理	狂學生。	人數
學年度	學 院	系所	學	第幾	□大陸地區	國別/地區			
學期	院	РЛ	制	年	□香港、澳門地區	· ··· • •	計	男	女
<del>//</del> /J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新增欄位】:學年度/學期、學院、學制資料、第幾年

-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學校於填表期間內完成填報及確認。
- ◆ 資料來源為「表4-2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表4-2-3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
  - 、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學年度/學期、學院、學制、第幾年資料。

### 新表 報表4-2-12 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開設地點		境外專	狂學生,	人數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 制	第幾年	□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地區	國別/地區	計	男	女
期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 【新增欄位】: 系所

- ◆ 資料來源為「表4-2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4-2-3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系所資料。
- ◆僅呈現系所類別為【境外專班】之系所資料。

### 新表 報表4-2-12 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EX∃					開設地點		境外專題	近學生 <i>。</i>	人數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地區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國別/地區	計	男	女

#### 【新增欄位】: 開設地點

- ◆ 境外專班開設地點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 ◆ 資料來源為系統之系所設定,請**學校至系統完成辦理系所對應設定**。

### 新表 報表4-2-12 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EŠ3					開設地點		境外專3	班學生,	人數
學年度/學期	學 院	系所	學制	第 幾 年	□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地區	國別/地區	計	男	女
分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 【新增欄位】:國別/地區

- ◆ 資料來源為「表4-2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表4-2-3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 · **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學生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之資料。
- ◆ 依法令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因此**境外專班開設地** 點若勾選『大陸地區』,其學生國籍不得為大陸籍。

### 新表 報表4-2-12 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EX3					開設地點		境外專	<b>班學生</b> 。	人數
學年度/學期	學 院	系所	學制	年	□香港、澳門地區	國別/地區	計	男	女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 【新增欄位】: 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 ◆ 當年度3/15或10/15實際在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 ◆ 境外專班: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 新表 報表4-2-12 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u> </u>					開設地點		境外專3	狂學生。	人數
學年度/學期	學 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地區	國別/地區	計	男	女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 【新增欄位】: 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 ◆ 境外生之資料來源為「表4-2-3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境外專 班在學學生人數。
- ◆ 境外專班本國學生人數資料來源為「表4-2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之在學學生總人數扣除「表4-2-3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境外專班在學學生人數。

# 表4-13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

	學院	系			對方學校 國別 (地區)	對方 學校名稱			來臺進修	外國非學位生 在校內附設 華語文中心 就讀情形			L
		所		制□是□否		中名稱	英文 名稱	幽 <u>別</u> (地區)	交流期間	男	女	男	女

### 【新增欄位】:學生所屬國別(地區)

- ◆請依學生所屬國別(地區)選擇填入。
- ◆以入境時所持用護照之國籍為判定依據。

### 表7-7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獎助生類型			勞僱:	型學生兼任助	理		
	1			人	數	雇.	主負擔約	<b>涇費</b>
學年度	獎助生類型	  數 	兼任助理   類型 	非身心障礙 身分學生數	具身心障礙 身分學生數	勞保費	健保費	勞退費
	A.研究獎助生		D.研究助理					
	B.教學獎助生		E.教學助理					
	C.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F.工讀生					

#### 【刪除欄位】: 教學獎助生

◆ 自109年10月起刪除教學獎助生之獎助生類型。

### 表7-7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學年度	獎助生類型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人	雇主負擔經費					
	獎助生類型	人  數 	兼任助理	非身心障礙 身分學生數	具身心障礙 身分學生數	勞保費	健保費	勞退費		
	A.研究獎助生		D.研究助理							
	B.教學獎助生		E.教學助理							
	C.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F.工讀生							

#### 【修改定義】: 非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數

◆ 原欄位名稱為「一般學生數」更改為「非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數」。

### 表7-10 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

		獎	動生人	數統計			勞僱型兼任助理人數統計					
學生度	月領 3,000元 以下	月領 3,001~ 6,000元 以下	月領 6,001~ 9,000元 以下	月領 9,001~ 基本工 資一半 以下	月領基本 工資一半 以上~未 達基本工 資以下	月基工以上	月領 <b>3,000</b> 元以 下	月領 3,001~ 6,000元 以下	月領 6,001~ 9,000元 以下	月領 9,001~ 基本工資 一半以下	月領基本 工資一半 以上~未 達基本工 資以下	月領基工以上

#### 【修改定義】: 獎助生人數統計

◆獎助生<del>(原學習型人數)</del>:係指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del>、教學獎助生</del>、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未具僱傭關係之各類獎助生,請依教育部107年11月20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196432號函及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分類,自108年2月1日起獎助生分為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教學獎助生與教學助理不再分流,全面計入至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修改定義】

### 表7-11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依法應進用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身心障礙人數 資 略 勞僱型學生兼任 教職員工 勞僱型學生 勞僱型學生 總人數(D) 「教學」助理人數(E) 兼任助理 兼任「教學」 份 總人數 國立(D)=(A+B)×3% 國立(E)=(C)×3% 私立(D)=(A+B)×1% 人數(B) 助理人數(C) (A) 私立(E)=(C)×1%

### 【新增欄位】:參加公、勞保總人數/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

- ◆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之一,本該欄位僅填報校內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人數,以利教育部後續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查核運用。
- ◆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指學校每個月1日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教學助理總人數,亦即填報前一學年度學校(雇主)每個月1日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且具僱傭關係之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每月投保人數。105

### 表7-11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新增欄位】:參加公、勞保總人數/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

◆ 所填人數定義請參酌前揭「表7-7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之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學生數(亦即非身心障礙身分及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教學助理 學生數)」填報每月該等教學助理之加保人數,其數據應小於(<)「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人數」。

### 表7-11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學业	資	參	*加公、勞保總	8人數	依法應進用 身心障礙人數				
年	料月份	教職員工 總人數 (A)	勞僱型學生 兼任助理 人數(B)	勞僱型學生 兼任「教學」 助理人數(C)	總人數(D) 國立(D)=(A+B)×3% 私立(D)=(A+B)×1%	勞僱型學生兼任 「教學」助理人數(E) 國立(E)=(C)×3% 私立(E)=(C)×1%	略		

### 【新增欄位】: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E)

◆ 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學校自108年2月1日起應針對「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辦理納保,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其中 公立學校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私立學校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1%,故請學校填報所 聘「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衍生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其計算所得數字採無 條件進位。

### 表7-11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學业	資	參	*加公、勞保總	恩人數	12443	去應進用 障礙人數	
年	料月份	教職員工 總人數 (A)	勞僱型學生 兼任助理 人數(B)	勞僱型學生 兼任「教學」 助理人數(C)	總人數(D) 國立(D)=(A+B)×3% 私立(D)=(A+B)×1%	勞僱型學生兼任 「教學」助理人數(E) 國立(E)=(C)×3% 私立(E)=(C)×1%	略

### 【新增欄位】: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E)

- ◆ 若公立A校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共110人,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110人\*3%=3.3(人),請填報【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4人】。
- ◆ 若私立B校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共60人,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60人\*1%=0.6(人),請填報【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1人】。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欄位】108

####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	生懷孕	(含育有·	子女者)	輔導協民	功	
		輔導身分別	核	內輔導	協助人類	數			·社會福利 ·協助人數	
學	壆		未滿.	20歳	20歳(3	含)以上	未滿	20歳	20歳(含	引以上
學年度	學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ラ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 【新增欄位】:學年度、學制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9年10月填報108學年度(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學校「校內輔導協助人數」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之學生懷孕輔導協助資料。
- ◆學制: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u> </u>	生懷孕	(含育有				
	學與	輔導身分別	杉	內輔導	協助人類	數			社會福和 協助人	敦 📗
學	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 未滿20歲 20歲(含			含)以上	
學   年   度	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 【新增欄位】:輔導身分別

◆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教育部,爰此,本表蒐集學校每學年度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請各校填報學生因「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時,接受【校內輔導協助人數】或經【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學生同時接受前揭2類輔導協助,可按接受輔導類別分別列計人數)。

####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b></b> 字	生懷孕	(含育有	子女者)	輔導協民	功	
		輔導身分別	杉	· 內輔導	協助人類	數			社會福利 協助人數	
學	學		未滿.	20歳	20歳(3	含)以上	未滿	20歳	20歳(含	引以上
學年度	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b> </b>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 【新增欄位】:輔導身分別

- ◆ 前揭對象類別如下:
  - 一、懷孕學生
  - 二、**曾懷孕之學生(墮胎、流產或出養)**:係指學生因施行人工流產、因事 故流產,或生產後孩子出養,需學校提供校內諮商輔導、請假等輔導協助,或轉介 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者。
  - 三、**育有子女之學生**:係指「男」、「女」學生因哺育幼兒,需學校提供請假或課程彈性調整等輔導協助,或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者。 111

####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	生懷孕	(含育有				
	學與	輔導身分別	杉	內輔導	協助人類	數			社會福利 協助人類	敦
學	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含)以上	未滿	20歳	20歳(3	含)以上
學   年   度	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 【新增欄位】:輔導身分別

◆ 倘學校學生為前揭對象(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之學生)同時受「校內輔導協助」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者,請分別於【校內輔導協助人數】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各填列計1人數,並以學生該學年度第1次接受「輔導身分別」進行填報。

####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	生懷孕	(含育有·	子女者)	輔導協助	助	
		輔導身分別	杉	內輔導	協助人	數	資	派輔導	社會福利 協助人數	
學	學		未滿	20歲	20歳(記	含)以上	未滿	20歳	20歳(含	含)以上
┃ ┃ ┃ ┃ ┃ ┃ ┃	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b> </b>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 【新增欄位】: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係指學校提供「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之學生「校內」相關輔導協助機制,並請按「男」、「女」及年齡「未滿20歲」、「20歲(含)以上」等填列;倘若「同學年度」學校提供「同一學生」輔導協助共計2次,請填報「1人數」;另統計對象(人數),包括統計期間有接受校內輔導協助後,立即休學之學生人數。

####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b>夏</b>	生懷孕	(含育有	子女者)	輔導協助	功	
		輔導身分別	杉	內輔導	協助人	數	資	源輔導	社會福利 協助人數	
學	學		未滿	20歳	20歲(記	含)以上	未滿	20歳	20歳(含	引以上
學年度	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 【新增欄位】: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 前掲「輔導協助」:係指學校依**「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提供前掲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彈性處理、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校內諮商輔導、辦理多元適性教育,及提供合乎需要之設施(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母乳哺(集)相關設施)等校內輔導協助措施。

####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	生懷孕	(含育有·	子女者)	輔導協助	助	
		輔導身分別	杉	內輔導	協助人	數	資	派輔導	社會福利 協助人數	
學	學		未滿	20歲	20歳(記	含)以上	未滿	20歳	20歳(含	含)以上
學   年   度	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 【新增欄位】: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針對學校提供:「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彈性處理」、「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等協助機制,請學校確實依教育部109年7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090094390號函(諒達)辦理。

####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	生懷孕	(含育有·			助	
-27	學等制	輔導身分別	杉	內輔導	協助人	數			社會福利 協助人數	_
學	學		未滿	20歲	20歳(記	含)以上	未滿	20歳	20歳(含	引以上
十二	學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 【新增欄位】: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學生年齡計算方法為: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20,列計為未滿20歲。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20,列計為20歲(含)以上。

####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	生懷孕	(含育有·	子女者)	輔導協民	<b></b>	
-27	學等制度	輔導身分別	核	<b>內輔導</b>	協助人類	數	1.7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社會福利 協助人數	钊 数
學	學		未滿.	20歳	20歳(含	含)以上	未滿	20歳	20歲(含	3)以上
十二	學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 【新增欄位】: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係指學校將需輔導協助學生轉介到校外社會機構 (單位)尋求相關輔導資源,亦即學校透過「個案服務轉介單」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一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臺」或轉介至合法立案且依法執行社會福利相關事業等單位提供相關輔導協助。

####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	生懷孕	(含育有·	子女者)	輔導協民	<b></b>	
-27		輔導身分別	杉	內輔導	協助人類	數	資	源輔導	社會福和 協助人	
學	學		未滿	20歳	20歳(3	含)以上	未滿	20歲	20歲(含	含)以上
學年度	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 【新增欄位】: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並請按「男」、「女」及年齡「未滿20歳」、「20歳(含)以上」等填列;倘若「同學年度」學校轉介「同一學生」至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共計3次・請填報為【1人數】;另統計對象(人數),包括統計期間有接受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後,立即休學之學生人數【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新增表冊】

####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	生懷孕	(含育有·	子女者)	輔導協民	<b></b>	
-27		輔導身分別	核	<b>內輔導</b>	協助人類	數	資	源輔導	社會福和 協助人	
學	學		未滿.	20歳	20歳(3	含)以上	未滿	20歲	20歲(含	含)以上
學年度	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新增欄位】: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學生年齡計算方法為: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20,列計為未滿20歲。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20,列計為20歲(含)以上。

####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 範例1:

ZZ大學「A女學生」就讀日間學士班、出生年為89年,A女學生因懷孕接受輔導協助時間

依序為:

第1次:108年06月(107學年第2學期)接受懷孕衛教輔導;

第2次:109年01月(108學年第1學期)接受申請上課教室及心理諮商輔導協助措施;

第3次:109年04月(108學年第2學期)接受課程彈性調整與請假。

→故10910期填報前一(108)學年度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之計算(A女學生已於107學年度接受懷孕衛教輔導,108學年度仍需列計):由於A女學生108學年度間接受校內輔導次數為2次

·本表【校內提供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人數】·其「年齡」計算則以108學年度-

89年 = 19歲,故請填報A女學生為【未滿20歲】者。

99   4						
		輔導		校內輔導	協助人數	
學年度	學制班別	身分別	未滿	20歲	20歳(含	含)以上
		הנו נו נו	男	女	男	女
108	日間學士班	懷孕	•••	1	•••	•••

<u>12</u>0

####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 範例2:

ZZ大學「B男學生」,就讀**進修學士班、出生年為87年且育有1歲子女**,B男學生接受學校輔導協助:

**第1次:108年9月(108學年度第1學期)**向學校申請提供彈性課程調整之校內輔導協助。

第2次:109年3月(108學年度第2學期)向校內申請輔導育兒與課業協助。

→故10910期填報前一(108)學年度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之計算:由於B男學生108學年度間接受校內輔導次數為2次,本表【校內提供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人數】,其「年齡」計算則以108學年度-87年=21歲,故請填報B男學生【20歲(含)以上】。

		輔導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學年度	學制班別	神等 身分別	未滿	20歳	20歲(含	含)以上			
		73,73,733	男	女	男	女			
108	進修學士班	育有子女之學生	•••	•••	1	•••			

####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 範例3:

YY大學「C女學生」就讀日間碩士班,出生年為83年、且育有2歲子女及懷孕第2胎,C女學生透過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協助:

第1次:108年05月(107學年度第2學期)因育兒及因經濟,由學校轉介「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臺」轉介至校外社會福利資源給予托育協助;

第2次:108年12月(108學年度第1學期)因撫育幼兒,由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協助

第3次:109年04月(108學年度第2學期)因**在學期間懷孕第2胎**,由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

機構輔助。

**第4次**:109年05月(108學年度第2學期)<mark>因懷孕與課業需求</mark>,由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

→故10910期填報前一(108)學年度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之計算:由於C女學生108學年度間接受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次數為3次,本表【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人數】,其「年齡」計算則以108學年度-83年=25歲,故請填報C女學生為【20歲(含)以上者】,另C女學生轉介輔導之首次理由為「育有子女之學生」,後續雖懷孕第2胎再次接受輔導,故此範例3填報方式如下:

####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年	學制班別	輔導身分別	轉ź		卜社會福利資源 拿協助人數		
度	הר/ ד <i>ו</i> ל הרוו <del>. ל.</del>	נינל נל 🖰 🖽 🖽	未滿2	20歳	20歲(含	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108	日間碩士班	育有子女之學生 (108學年度首次申請輔導之身分別)	•••	•••	•••	1	

#### 表8-1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

使用執照取得情 租賃宿舍 學年度/學期 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 興建狀況 是否符合 縣市 校 狀態 法使用執照文號/文化 略 略 土地使用 資產主管機關開立合 品 分區管制 件及文號 法使用許可文號 規定

#### 【修改定義】: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文號

◆ 原欄位名稱地方建管單位開立合法建築證明文件及文號,自109年10月起更改為「當地 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文號」。

【109年10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修改定義】

#### 表8-1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

使用執照取得情 租賃宿舍 學年度/學期 興建狀況 是否符合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開 縣市 校 狀態 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 略 土地使用 略 品 分區管制 件及文號 法使用許可文號 規定

【修改定義】: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使用執照文號/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開立合法使用許可文號

◆ 原欄位名稱地方建管單位開立合法使用執照文號,自109年10月起更改為「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使用執照文號/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開立合法使用許可文號」。

【109年10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修改定義】

#### 表8-2-1 學校校地統計表

		土地標示部					
學年度	   校   區	鄉鎮市區別別 地段	略	目前 使用情形	是否已取得 開發工程許可	是否屬於文化資產	略

#### 【新增欄位】:是否屬於文化資產

- ◆請勾選「是」、「否」屬於文化資產。
- ◆文化資產係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內容)。

【109年10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新增欄位】

#### 表8-2-1 學校校地統計表

		土地標示部					
學年度	  校  區	郷 頻 地 地 面 積	略	目前 使用情形	是否已取得 開發工程許可	是否屬於文化資產	略

#### 【新增欄位】:是否屬於文化資產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所指定、登錄之有形文化資產中,「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的法定公告均以土地範圍為主要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尚包含建築本體之公告),其影響校地的使用條件,爰增列「是否屬於文化資產保存範圍」之選項。

【109年10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新增欄位】



### 肆

####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 表3-7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

	I			當期課號	開課學制	開課系所	學院	學年度/ 學期
--	---	--	--	------	------	------	----	------------

#### 【修改定義】: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已廢止,惟考量其要點內容具 參考性,且多數學校仍以此為規範,故本表仍請學校依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 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之相關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標準填報。

【註:109年10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新增定義】

#### 表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活動類別
活動 主辦 單位
活動名稱
競賽項目
個人/ 團體競賽
是否 決賽獲獎
獲獎 名次
活動出期
活動 結束 日期
學生 所屬 科系
略

#### 【修改定義】:活動類別

◆【國內】:國內競賽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學校」參與競賽。若學校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或協助舉辦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得予以認列。

【註:109年10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修改定義】

#### 表7-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

	輔	導人	員/!	就業輔	甫逴	人	員總	數	Ţ				就	業	輔導	人	員總	製數				輔導	<b></b> 算學	生絲	製數	
專任 (編制內)			,	兼任		約聘 人員		義人	務員	專任 (編制內 )		兼任		約聘 人員		義務 人員		個別諮商		   團體   輔導		班級輔導				
人 數	時數	具有 專業 證照 人數	人 數 數	寺 專業 證照 人數	人   數	時 數	具有 專業 證 数	人 數	時 數	人 數	诗	具有 專業 證 人數		時 數	具有 專 證 製 人	人 數	時 數	具有 專業 證 人數	人數	時數	人數	人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 次

【修改定義】:義務人員

◆義務人員:未領取薪資或工讀費用之校外輔導/就業輔導義工。

【註:109年10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修改定義】

#### 表14-5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須繳玄	科發基金				不須繳交
		方式	科技部	經濟部	農委會	內政部	衛生 福利部	原子 能委員會	略	科發基金
<b> 年</b>	現	是金金額								
度	股	股數								
	票	股價								
	其	項目說明								
	他	合計金額								

#### 【修改定義】:股票股數、股票股價

◆ 股票【股數】與【股價】係指:學校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所獲得之【股數】。【股價】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1股為單位。如有多筆股票資料,【股數】為多筆股票資料之股數加總,以1股為單位,【股價】為多筆股票之股價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註:109年10月因應「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畫」增加定義 132

#### 表14-8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學	校與企業	美技術移轉成是	R		
			學校育成中	心培育	之企業		非學校育成中/ 有技術移動		m Æz
   度	進點	企業(	實體進駐)	合	·約企業(	虚擬進駐)	· <b></b> #b		略
	有技術	移轉	無技術移轉	有技	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	家數	<b>金額</b>	
	家數	金額	家數	家數	金額	家數			

#### 【修改定義】: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金額

◆ 股票所稱技術移轉,請分別依據【進駐企業及合約企業】於進駐期間【有技術移轉;無技術移轉】事實之【家數;金額(無技術移轉者,僅需填報家數)】填報,其中【金額】請以「合約生效日」之「合約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填報,且不含先期技術移轉金。如期間因故中止合約,請填寫實際入帳之金額。

【註:109年10月因應「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畫」增加定義】133

#### 附件一 計劃案類型說明及舉例 (適用表1-8及表6-2)

1、教育部 - 計 畫 型 獎 助案	<ul><li>◆ 為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li><li>【依「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保留此欄位】</li></ul>
2、政府 -產學計畫	<ul> <li>◆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屬性須符合下列2項條件其中之一,始可填報為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ul> <li>(1)該計畫有業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包含服務、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的研發工作。</li> <ul> <ul> <li>(2)該計畫無業界參與,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須之技術或服務,該項技術或服務須有專業知識隱含其中,並具有直接促進各類產業發展之效應,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之專業技術或服務。</li> <li>(3)上述所稱業界,係指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其他非營利機構及國外機構等。</li> </ul> </ul></ul></li> </ul>
3、政府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del>係指學校承接之學術研</del>
- 基 礎 / 環	<del>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del> 係指學校承接之「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
境 建 構 之	構計畫」·其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 □+ ÷⊥ <del>=≥</del>	【

【註:109年10月因應「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畫」修正定義】



## 伍

#### 重要事項宣導



-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2條規定,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復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規定,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
- ◆上開生師比值係由技專校務資料庫提供相關 數據,**請各校務必落實資料填報之正確性**, ,以免影響學校權益。



# 教育部重要事項宣導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原對於各類證照編有相對應之代碼,該代碼為流水號,僅屬系統填報資料功能性選單及學校內部填報使用,並 **非「專業合格單位核發之證照代碼」**,並自 **105學年度起已停止前開編碼列表之使用**, 改為六大類別之證照張數填報,請各校勿再 聽信坊間之不當宣傳,該編碼列表無法代表 「專業合格單位核發之證照代碼」。



# 教育部重要事項宣導

◆ 為維資料穩定性,自109年上半年起「當期 及歷史資料」申請之修正範圍,不得超過三 年;當學年度相關評鑑學校不在此限。





# 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重要事項宣導

- ◆表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 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 ◆表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 ◆ 此二張表冊,股權、捐贈設備或其物品不予 認列於「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補助之產學合作金額,相關規定仍視「私立 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最新之法規規 定配合辦理。





## 重要事項宣導

◆本次說明會之問題提問單請自行撕取表冊最 末頁(如右圖)填寫,若對於本次會議有任 何建議事項,請詳細填妥資料,並於會議休 息時間繳交至問題提問回收處(即簽到處) 或場邊工作人員。

####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系統 填表說明會問題提問單

學校名稱	
單位/職稱	
姓名	
電話	
E-mail	
	BB B

為於意見交流時間即時回覆予您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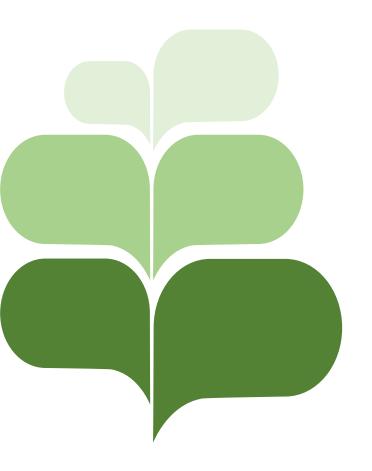
請於休息時間結束前,將提問遞交至簽到處。



## 重要事項宣導

- ◆ 休息時間可至簽到處領取**免費停車券/磁扣** 
  - ,數量有限,領完為止。
- ◆109年9月4日可至本小組系統網站下載:
  - 1.說明會問答集
  - 2.填表表冊勘誤版
  - 3.說明會簡報勘誤版





陸

#### 聯絡資訊

#### 聯絡資訊-電話號碼



表冊

分機 5360、5362

系統

分機 5361、5363

煩請確實依分機功能來電洽詢,可節省等待時間

#### 聯絡資訊-信箱功能



tvedb@yuntech.edu.tw



tvedb3@yuntech.edu.tw

煩請確實依信箱功能分類Mail問題,可節省轉信時間

#### 表冊資訊-109年10月填表手冊



為維護表冊正確性,煩請各校如發現表冊 有誤植、錯別字...之處,懇請於9月4日前 來電或來信不吝指正;俾使表冊品質提昇, 協助之處不勝感激。



109年9月4日可至本小組系統網站下載勘誤更正之正式表冊、說明會簡報電子檔; 因響應環保表冊數量如不敷各校使用,煩請下載卓參

# 敬祝填表順利

校務資料庫維運小組

# 一个人的体息時間

問題提問單請自行撕取表冊最末頁

煩請繳交問題提問單至簽到處

可至簽到處領取**免費停車券(磁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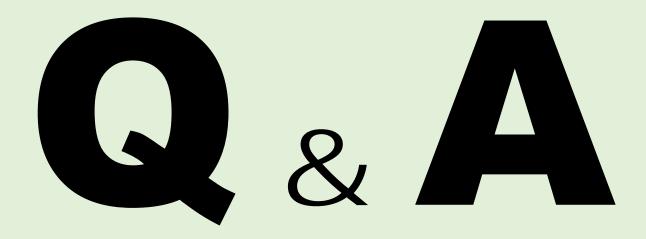
(數量有限,領完為止)











109年9月4日 可至本小組系統網站下載:

- 1.說明會問答集
- 2.填表表冊勘誤版
- 3.說明會簡報勘誤版



# 感謝蒞臨 後會利!

校務資料庫維運小組